

**全漢集團研發新秀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**一、目的：**

全漢集團（包含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本集團）為獎勵優秀學子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，培育電子、電機、資工相關領域人才，並於學成延攬至本集團研發團隊任職，特定此辦法。

**二、獎助金額：**

經審查合格且經正式簽訂合約之碩士生（含逕讀碩班學生），本集團應按約定分階段核發 (給付總額新台幣60萬元)

**三、申請資格：**

1.申請對象：**國立宜蘭大學**電子、電機、資工相關研究所，日間部全部時間修

　　　　　　讀碩士之研究生(含逕讀碩士班學生)。

2.在學成績：a.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75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
b.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c.碩一未有前一學年成績者，得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。

3.未受領其他約定負有服務義務之獎助金或獎學金(如就職綁約等)，且畢業後有意願至本集團任職者。

**四、獎助名額：**每年甄選碩士生 5名為限。

**五、核發方式**

審查合格之碩士生（含逕讀碩班學生）簽定獎學金合約完成者：每年發給30萬元獎學金，最長獎助2年，給付總額新台幣60萬元。

**六、申請文件暨流程：**

1. 自我推薦履歷(含自傳、學習生涯規劃、研究專題報告或期刊論文學術

研究成果)。

2. 教授推薦信函

3. 成績單(檢附大學/碩士歷年成績單)。

4.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文件(參與競賽、專利、語言能力證明等)

5. 備妥以上文件，由本集團委託之國立大學電力電子系初審申請學生

　資料，提供推薦順位送本集團辦理，並由本集團任用單位主管複審

　確認後安排面試，面試後公告是否符合資格。

**七、權利及義務：**

1. 面試後符合資格者，應完成簽訂合約，始得領取獎學金成為受獎人。
2. 受獎人須於取得畢業證書後或役畢一個月內至本集團報到，履行的最低服務年限為連續兩年;受獎人得申請本集團研發替代役，經錄取者，研發替代役年限不得折抵最低服務年限。
3. 受獎人於在學期間或服兵役期間，非經本集團同意，不得於其他公司、機構、組織任職或服研發替代役。
4. 受獎人在學期間，得參與本集團之內部培訓與交流。
	* 1. 本集團得安排受獎人於公司參與學期/暑期實習，並發給實習津貼。
		2. 本集團得安排受獎人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劃。
		3. 本集團得安排受獎人於學期結束後，至集團進行研究成果說明。
5. 受獎人對於所接觸及知悉本集團之機密資訊，負有保密義務。

八、違約與獎學金返還：

受獎人須依本集團獎學金合約內容履約，經核定之受獎人，如於受獎期間發生違約情事，受獎人將喪失核定獎助資格，且不得再提出申請。另應給付本集團需求人才公司，等同於已受領獎學金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九、**其他**

 1.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同意本辦法所有內容。

 2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集團修訂公布之。

**十、申請期間**

 每年10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(隨到隨審)。

**十一、報名方式**

 研發新秀獎助學金承辦窗口：人力資源部/杭惠如小姐

　　Email：celinahang@fsp-group.com.tw